

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
重點

增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

修正前	修正後
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萬元以下者免徵 (不限持有對象)	(一)排除 <u>非屬自然人持有</u> (例如：法人)適用 (二)自然人持有以全國 <u>3戶</u> 為限

◆自110年7月1日施行

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
重點

明定房屋稅徵收期間及課稅期間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徵收期間	每年徵收1次，其開徵日期由省(市)政府定之。	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以110年為例：110.5.1至110.5.31
課稅期間		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 以110年為例：109.7.1至110.6.30